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0]5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0]188号)文件及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

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县（市）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1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文件，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政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区划代码	县（区、县级市）	公用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免费教科书	寄宿生生活费	营养餐	乡村教师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总计
	昌吉州	9545.86	2902	0	1593.78	0	0	1676	15717.64
652301000000	昌吉市	2798.48	1018		412.68			244.4	4473.56
652302000000	阜康市	1088.8	337		186.53			182	1794.33
652323000000	呼图壁县	1128.94	365		250.86			237	1981.8
652324000000	玛纳斯县	811.82	276		140.7			204	1432.52
652325000000	奇台县	1414.26	450		229.73			270	2363.99
652327000000	吉木萨尔县	787.25	260		130.05			222	1399.3
6523280000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536.33	196		96.05			251.6	1079.98
6523A1000000	教育局直属代管	979.98			147.18			65	1192.16
	其中：昌吉州一中	130.68			16.71				147.39
	昌吉州二中	145			18.32			2.46	165.78
	昌吉州三中	69.64			9.12			24.6	103.36
	昌吉州四中	99.69			21.16				120.85
	昌吉州五中	99.82			13.02			13.34	126.18
	昌吉州实验小学	143.66			19.18			12.3	175.14
	昌吉州特教学校	74.17			8.17			12.3	94.64
	大光华学校	112.14			25.98				138.12
	行知学校	11.2			2.66				13.86
	育林中学	93.98			12.86				106.84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9545.86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9545.86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享受学生人数		129724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指标2: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		不断提高
			指标3:			学校办学条件		不断改善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指标2:			学生满意率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2902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2902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到2021年底,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100%,进一步保障全区校舍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到2020年底,2020年下达的校舍安全项目资金整体竣工率。	≥5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改造成本	≤3500元/平方米(全区平均)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校舍安全	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
			指标2:					学校满意度	≥85%

附1-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593.78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1593.78万元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 促进教育公平, 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 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到2020年底, 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 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小学享受人数		6447人	
			指标2:				初中享受人数		14792人	
			指标3:				特教享受人数		121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政策学生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1250元/生·年	
			指标2:				初中生均标准		1500元/生·年	
			指标3:				特教生均标准		1750元/生·年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前完成率		100%	
			指标2:				2021年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指标1:				学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国家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676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1676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实施好中央特岗计划,为昌吉州补充合格的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进一步优化改善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保障师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服务期内特岗教师		574人
			指标2:				涉及地州		1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教师政治审核合格率		100%
			指标2:				教师胜任教育教学要求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年人均3.82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1-12-31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不断改善
			指标2: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覆盖情况		保障所需师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教师满意度		≥90%